

●(北京)令狐铭 张琳

**混**沌学(CHAOS)中有一个著名的“蝴蝶效应”:一只蝴蝶今天在北京的天空中扇一扇翅膀,明天可能就会给纽约带来一场暴风雨。当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最早于2001年12月份向中央政府提出建立香港特区与大陆地区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简称“CEPA”)时,蝴蝶的美丽翅膀舞起来了。

### CEPA框架下与 WTO 框架下有关投资的差异

以香港为例,CEPA的具体优惠安排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第一,在货物贸易方面,共有273类原产香港的产品可免关税输往内地。结合中国加入世贸的承诺,香港地区输入内地的“香港制造”产品约有九成可享受零关税,港商每年可节省的税款估计达7.5亿港元。

第二,在服务贸易方面,CEPA共惠

及香港地区的18个服务行业,包括: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广告、会计服务、建筑及房地产、医疗及牙医、分销服务、物流、货代服务、仓储服务、运输服务、旅游服务、视听服务、法律服务、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及电信业。而与中国的WTO承诺相比,优惠形式则体现为扩大行业准入的放开范围,降低内地设立商业存在的注册资本数额,提高港商在被投资

商业存在中控股比例等。以国内零售服务领域为例,我们可以用左边这个表格来比较一下2004年1月1日(也即中国加入WTO两年后)这一时点上,CEPA框架下与WTO框架下有关投资的差异。

第三,在贸易投资合作方面,中国大陆与港澳地区采取官方主导,半官方和非官方参与的模式在贸易投资促进,通关便利化,商品检验检疫、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电子商务,法律法规透明度,中小企业合作,中医药产业等7个领域开展合作。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合作机构的设立,如为实现法律法规透明化而成立联合指导委员会;
- 2、管理信息的一体化,如为实现通关便利化而研究数据联网和发展口岸电子清关系统;
- 3、管理人员的协同性,如为提供商品检验管理,展开检验监督人员的培训合作等。

#### CEPA的“蝴蝶效应”

CEPA的大部分经贸安排已于今年1月1日正式生效,其对中国大陆和港澳地区的巨大影响力已逐渐开始释放。由于CEPA给人们提供的想象空间是极其广阔的,在此笔者仅分析几种CEPA效应作为例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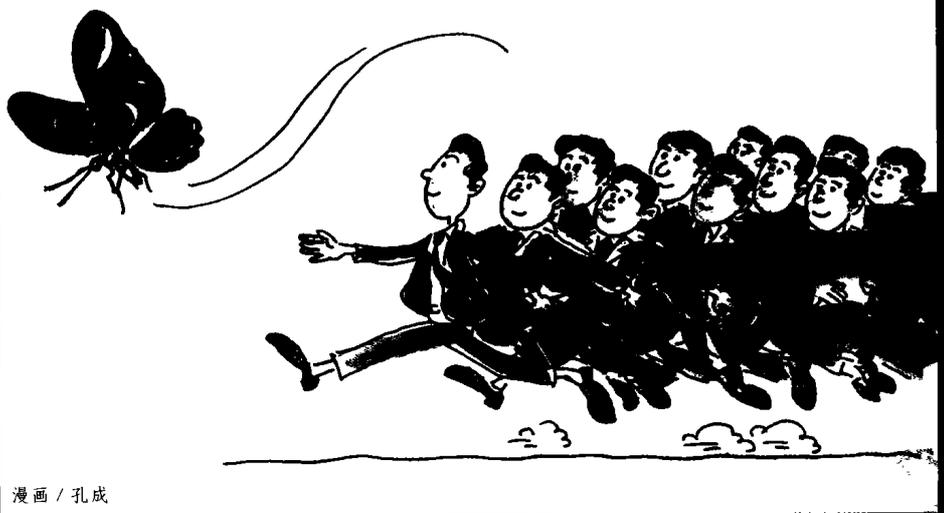
##### 1. 区域产业效应

CEPA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促进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产业链条整合,产业结构重组,最终实现产业资源的最优配置。

# 美丽的蝴蝶翅膀

## ——兼谈 CEPA 与 WTO

	CEPA	WTO
产品限制	1、与右侧WTO产品限制1-3项相同; 2、除上述产品限制外,香港服务提供者投资其他产品的零售参照本栏以下表格。	1、加入后3年内,允许从事药品、农药、农膜和成品油的零售; 2、加入后5年内,允许从事化肥的零售; 3、超过30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商品的连锁店。对于此类超过30家分店的连锁店,如这些连锁店销售任何下列产品之一,则不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汽车(期限为加入后5年,届时股比限制将取消),及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和化肥,以及《中国加入WTO议定书》附件2A中所列产品(即国营贸易产品); 4、除上述产品限制外,外商投资其他产品的零售参照本栏以下各表格。
投资形式	允许独资(包括设立独资零售企业经营汽车销售)	合资形式,允许外方拥有多数股权;
企业投资者条件	1、香港服务提供者申请前三年的年均销售额不低于1亿美元; 2、申请前一年的资产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 3、无中国投资者条件限制	1、申请前三年年均商品销售额应在20亿美元以上; 2、申请前一年资产额应在2亿美元以上。 3、中国合营者或中国合营者中的主要合营者(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应为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经营能力的流通企业,申请前一年的资产额应在5000万元(中西部地区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其中,中国合营者为商业企业的,申请前三年年均销售额应在3亿元(中西部地区2亿元)人民币以上;为外贸企业的,申请前三年年均自营进出口额应在5000万美元以上(其中出口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在中西部地区设立的零售商业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中西部地区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地域限制	限于地级市以上,在广东省扩大到县级市	限于所有省会城市及重庆和宁波
自然人投资者	允许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广东省境内设立个体工商户,无需经过外资审批。其营业范围为商业零售,但不包括特许经营;其营业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	无放开政策
法律依据	CEPA及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



漫画 / 孔成

其一,以制造业为例,由于关税壁垒的消除,原本通过大陆 OEM 生产的大量“香港制造”或“澳门制造”的产品将形成回归之势。首先是原港澳企业的回归,例如,香港的高级成衣、珠宝首饰、钟表的生产厂家,如果将部分工序由内地迁回香港、澳门,既可节约贵重原材料的运输成本,省却通关手续,更可加强品质监控和内部管理。其次,CEPA 增强了港澳地区的投资中介地位,跨国公司,特别是外国中小型企业将会利用 CEPA 的零关税政策在港澳地区进行策略性投资,或者建立“关税规避工厂”(Tariff - exempt Factory)藉以进军大陆市场。第三,内地企业也将会考虑将一些高附加值的生产工序设到港澳地区,利用“香港制造”、“澳门制造”的产地来源地位,规避发达国家对大陆产品的歧视性政策和贸易保护措施;甚至可以借助香港产品的身份返销内地,进军中高档市场。

其二,以电信业为例,诚然,电信领域是最晚被纳入 CEPA 体系中的,而且从涉及的优惠政策来看,仅比外国企业提前三个月,并且仅限于 5 个增值电信服务市场: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但是香港电信商已经将打造“珠三角电信特区”提上了议事日程。简言之,即在香港和珠江三角洲之间建立互联互通的平台,为往来于香港和珠三角之间的电信用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事实是,早在 2003 年 10 月下旬,香港特别行政区工贸署已收到 3 份有关电讯服务的“香港服务提供者”资格审核申请,

申请者分别为香港流动通讯(CSL)、城市电讯(1137)及旗下的香港宽频,香港企业如此迅速的反应例证了 CEPA 将对产业格局带来的重大影响。

### 2. 制度变革效应

由于在 CEPA 框架下,中国大陆和港澳地区都将进一步优化政府的投资软环境,制度变革不可避免,而这一效应不仅波及中央政府、港澳特区政府,还包括中国大陆的各地方政府:

其一,香港特区政府针对 CEPA 实施,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相关行政程序方面均作出了积极的调整:在货物贸易方面,以香港地区产地来源证的申请签发手续为例,除根据已有的程序利用电子方式向工业贸易署或政府认可的其中一个签发来源证机构申办外,香港特区政府还与内地海关建立了电脑联网和电子数据交换。货物清关时,只要产地来源证上的资料与特区政府向内地提供的电子数据相符,内地海关便会立即放行,大大加快了享受零关税货物的清关程序。在服务贸易方面,香港工业贸易署已成立了专责科,一站式处理 18 个行业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核证申请。同时,香港积极争取内地有关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设立咨询点及一站式服务,解答港商在内地营商的问题,并为有关申请提供便利。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的机制下,将设立落实 CEPA 专责小组,加强香港与广东省政府在落实 CEPA 方面的交流及合作。

其二,从中国大陆各地方政府对 CEPA 的反应来看,其积极性甚至超过中央政府。2003 年 8 月 8 日,来自福建、广

西、海南、湖南、四川、云南、贵州和广东等 9 个省区的计委主任在广州召开会议,并初步达成重要共识:争取中央有关部门的支持,推进与港澳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区域内共同发展。实质性的举措包括: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九省区联席会议;举行九省区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并使区域合作研究从计委扩大到政府其他部门、企业和学术界。相应的,有关人士已经开始热烈讨论由贵州、云南、四川、湖南、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海南和香港、澳门,共建中国最大的区域经济合作组织——泛珠江区域经济合作组织(PECO)。

### 3. 与 WTO 的协同效应

简单地来看,CEPA 是一个比 WTO 更优的在小范围内适用的安排。为实现这一初衷,CEPA 的相关附件对“香港/澳门制造”的产品,“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已作出了明确界定。但是,无论是中国大陆,还是港澳地区都早已不是封闭的社会环境,很难想象可以人为地、绝对地将商品、资本、人员限制在两岸三地间流动。一方面,作为目前国际经济舞台主角的跨国公司,其多年以前就已在港澳扎根,创设其制造和资本平台,此番藉 CEPA 之势,即可轻松挺进大陆市场,WTO 进程尽可放在一边。另一方面,尚未在港澳布局的外国企业,亦可凭借其资本运作的技巧直接并购港澳本地企业,或者通过股权交易控制其他跨国公司的港澳分支。因此,CEPA 在一定程度上已经使得外国企业的触角提前触到了其在中国市场上觊觎多年的美味。而且,在不远的将来,随着 WTO 承诺的进一步实践,外国资本在华布局将有多元化的选择,届时 CEPA 与 WTO 的协同效应将更加引起世人的重视。

虽然 CEPA 的降生得益于 WTO,但随着 CEPA 体系的羽翼渐丰,其不仅将大大促进中国大陆、港澳这一大中国区的经济共荣,而且还将提前为大陆引来国际资本的洪流。在笔者看来,即使是最具想象力的国际经贸问题专家也难以预见当 CEPA 的美丽翅膀舞起,国际经贸格局剧变的暴风雨袭过,我们将面对的是怎样一幅晴日胜景! ■

(作者单位:君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大学法学院) 责编/张道刚